

7月31日开始，云南水富患矽肺病的农民工及家属将陆续领到赔偿款——

赔偿问题解决 生活状况堪忧

本报记者 胡洪江

核心提示

今年3月，本报曾连续关注云南水富农民工赴安徽凤阳石英砂企业务工患上矽肺病的事件，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反响。

近5个月过去了，患病农民工及家属的生活状况如何？赔偿问题是否得到了合理解决？本报记者进行追踪报道，并走访相关专家，寻求建立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的途径……

政府垫付450万，农民工将获3万—9万赔偿

7月30日下午，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向家坝镇永安村村民杨瑞友接到通知他去领取赔偿款的电话时，正在县城里拉活儿。

今年3月，云南水富农民工赴安徽凤阳石英砂企业务工患上矽肺病一事经媒体披露后，曾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关注。近5个月过去了，除一人仍在医院治疗外，其他患病农民工已经全部出院。

42岁的永安村村民陈明华，曾于2004年、2005年间，前往凤阳县石英砂加工企业打工。随后，出现咳嗽、胸闷、劳累等症状，今年3月被确诊为Ⅱ期矽肺病。与陈明华一起被确诊的患病农民工共有68人，另外，还有已经死亡的12人。

陈明华作为农民工代表之一，与水富县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起，同安徽凤阳县政府进行协商。双方达成的处置意见为，采取一次性包干赔偿的方式，由凤阳县政府先行垫付赔偿款450万元，赔偿对象为在国家职业病诊断专家组指导下，经云南省、昭通市专家组诊断的68名矽肺病患者和12名已死亡农民工。

根据赔偿款总额、患病农民工病情轻重，并与农民工代表充分协商后，水富县将把这笔赔偿款按Ⅰ期矽肺病每人3万元、Ⅱ期矽肺病每人6万元、Ⅲ期矽肺病和死亡人员每人9万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患病农民工及死亡农民工家属。

水富县向家坝镇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凤阳县的赔偿款在7月22日左右就已经到账。在经过一系列法律程序后，从7月31日上午开始，患

本报北京7月30日电（记者潘跃）河南省总工会副主席谷文峰今天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吸取张海超事件的教训，为有效防止职业病发生，省总工会联合省卫生厅、安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在全省开展职业卫生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存在粉尘、铅、苯和有机溶剂职业病危害的企业。

在有关各方的重视下，河南省新密市刘寨镇农民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有了初步结果：张海超被认定为工伤，并已提请伤残鉴定，有关责任人受到处理。

工会作为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维护者，依法全程参与了张海超事件的处理，特别在张海超进行职业

西藏墨脱将结束全国唯一不通光缆县历史

新华社林芝7月30日电（李森林、江涛）西藏墨脱光缆传输系统工程近日在西藏林芝地区全面开工，工程建成后将结束墨脱全国唯一不通光缆县的历史。

受地理条件和自然条件的影响，西藏林芝地区的墨脱县是目前全国唯一不通光缆和公路的县，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因此受到极大制约。随着今年扎墨公路的开工建设，预计3年后墨脱将告别不通等级公路的历史，届时各类通信业务需求也将大大增加，而目前卫星电路的宽带限制和传输质量已难以满足未来通信的需要。

为解决墨脱的通信建设问题，国家今年投资3000多万元实施墨脱光缆传输系统工程，工程预计在9月前完工。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目前该工程的各项先期工作进展顺利。工程结束后，我国将实现“县县通光缆”。



本报分别于3月23日(上图)和3月30日(右图)对云南水富农民工赴安徽凤阳石英砂企业务工患上矽肺病的事件进行了报道。

维权面临两大难题，两地政府多次协商

该事件经媒体披露后，水富县迅速派出农民工维权工作组赶赴安徽凤阳，但维权工作进展却不顺利。

由于农民工当时并未与企业签订用工合同、事发后企业已被关停，水富患病农民工的维权面临两大难题，一是确认水富农民工患病根源来自安徽凤阳，二是确认农民工与相关石英砂加工企业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我们正在积极做相关工作，但下一步维权会很艰辛。”云南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涛说起维权，既急切，又无奈，“我们在凤阳看到，那些工厂大部分是‘一家一厂’的家庭式作坊，没有厂名，没有营业执照，厂房多是简易平房，工作环境非常差。如今所有工厂都已关闭，对工厂的实际投资人的查证工作，非常困难。”

农民工及其家属对于维权也颇多无奈。“我们也想过打官司，但是哪有钱？而且没有合同，谁信我们？”

为此，水富县先后3次派出协调工作组，前往凤阳县与当地党委、政府就赔偿方式、赔偿对象、赔偿标准等问题进行协商。

河南省总工会有关负责人表示

工会将继续关注张海超事件进展

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给予了积极帮助和大力支持。

张海超事件经媒体曝光后，中华全国总工会在第一时间即高度关注，并责成有关业务部门了解情况。在河南省总工会和郑州市总工会的直接指导下，新密市总工会成立专门工作组，于7月14日、15日先后到新密市卫生防疫站查阅职业病防治及体检的相关资料，到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

陈明华说，在听完他们讲述患上矽肺病的遭遇和希望得到赔偿的要求后，凤阳县方面表现出极大的诚意。在经过几次谈判和反复协商后，双方最终达成了协议。

家庭负担重，如何防范因病致贫？

“重活干不了，其他工作也没有，就向亲戚朋友借钱买了辆摩托车，在县城里‘打摩的’，每天能有三五十块钱的收入。”得知能拿到赔偿款了，杨瑞友欣喜之余亦有隐忧。

他说，“先把借的钱还上，剩下的留给两个孩子读书。爱人也患病在家，不能劳动，也不知道这点钱够花多久。”

据记者了解，与杨瑞友处境类似的患病农民工大有人在。向家坝镇高滩村的黄高连和丈夫都患病在家，目前仅靠种些庄稼维持基本的生活。去年重建受地震影响的房子，借了3万多元外债，两个孩子正在读书，家庭经济负担沉重。

7月30日下午，仍在医院接受治疗的邓姓农民工在电话里告诉记者，他目前的情况不太好，咳嗽特别厉害，并出现了双肺感染。好在治疗的费用都是由政府负担，因此并未过多增加他的经济压力。

据介绍，事件发生后，为及时救

治患病农民工，云南省政府专门安排诊疗资金100万元，昭通市和水富县政府分别安排专项工作经费50万元和20万元，保障了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地开展。

为杜绝患病农民工因病致贫，水富县针对不同情况、通过各种渠道，对患病农民工及死亡农民工家属展开救助。

据了解，困难患病农民工由民政部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重症困难患者的低保补助标准从4月份起每人每月调高40元。住院生活不能自理的困难患者，除享受农村低保外，另按大病医疗标准给予补助。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困难患者，按“新农合”特殊病最高补助标准给予救助。未参加“新农合”的重症困难患者，由民政部门按大病医疗标准补助。

患病农民工们对于政府的举动心存感激。但他们也都表示，如果有可能，希望能进一步对用工企业提起民事诉讼。“但只是有这么个想法，怎么起诉我们也不懂，再加上现在的家庭状况，有点无能为力。”黄高连说。

热点解读 调查

职业病患者治疗及生活状况，提出改进建议 and 对策。”谷文峰介绍，张海超事件发生后，河南省总工会高度重视，一方面，多次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态度鲜明地提出要全力帮助张海超依法维权；另一方面，省总工会有关负责人赶赴新密现场，协同郑州市总和新密市总调查核实情况、积极协调促进解决问题。

根据目前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伤残鉴定和工伤理赔，需要有一个时间过程。对此，谷文峰表示，各级工会将继续关注张海超事件的进展，充分发挥郑州市总工会和新密市总工会作为郑州市张海超事件处理小组成员的积极作用，直至张海超依法讨回公道。

其实，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就在5月底，国务院颁发了《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已于7月20日下发了《关于贯彻〈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就工会组织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有效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进一步提出要求。同时，全总办公厅日前还专门就做好患有尘肺病农民工的劳

维权难，难在哪？

本报记者 尹世昌 苏显龙

记者：目前劳动者在职业病维权方面，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什么？

吴建德（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劳动者维权方面最为突出的问题恐怕是维权取证难的问题。由于没有劳动合同导致所谓的“劳动关系不明”，使得工伤认定无从下手，劳动争议也常常得不到受理。

记者：最近，有人提议修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你如何看待这一提议？

郑功成（劳动与社会保障学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近日，河南农民工“开胸验肺”的个案暴露出我们的一些制度性缺陷。比如像你说的这个《办法》，对于劳动者的维权很不利，申请职业病鉴定当然需要提供凭证，但这个凭证不应当由用工企业来提供。

记者：在职业病鉴定方面，会不会有很高的法律门槛？

吴建德：《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职业病诊断时应当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等多项材料。从这些来看，法律门槛还是很高的。

记者：法定职业病鉴定机构“独此一家”，是否也是一个问题？

郑功成：我们现在的鉴定机构，依附于政府，不是严格意义的中立机构。一个地区由一家鉴定垄断的局面值得我们反思，一旦这家机构作出错误鉴定，劳动者就没有其他救济途径了。

记者：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建立防治职业病的长效机制？

郑功成：做好职业病防范是第一步。第二步是一旦发生事故，应当切实维护劳动者的权利。这一环节中，鉴定机构的中立性非常重要。

最后，工伤保险制度一定要全覆盖，不能把任何劳动者排除在外。如果没有社会保险，单寄望于用工企业，受害者很可能得不到补偿。

吴建德：应最大限度减轻劳动者的举证负担。我们建议在劳动关系真实存在的前提下，劳动者只要证明自己受损事实的真实存在就可以了。

专家观点

残鉴定和工伤理赔，需要有一个时间过程。对此，谷文峰表示，各级工会将继续关注张海超事件的进展，充分发挥郑州市总工会和新密市总工会作为郑州市张海超事件处理小组成员的积极作用，直至张海超依法讨回公道。

其实，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就在5月底，国务院颁发了《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已于7月20日下发了《关于贯彻〈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就工会组织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有效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进一步提出要求。同时，全总办公厅日前还专门就做好患有尘肺病农民工的劳

会师亚丁湾

7月30日，在索马里附近亚丁湾的东部海域，执行中国海军第三批护航编队护航任务的东海舰队3艘舰艇和执行第二批护航任务的北海舰队3艘舰艇顺利实现“海上会师”。图为中国海军东海舰队“徐州”号导弹护卫舰（前）紧随“舟山”号导弹护卫舰进行海上转向。

新华社记者 郭刚摄

“挪用环保资金”现象屡见不鲜、久治难愈，它所反映出来的，正是环保政策遭遇的严峻挑战和环保执行力的软弱涣散

对于当下的“环保困局”，有多种原因可以解释：环保意识、部门利益、历史旧账……而近日的几则新闻，又为这种“困局”新增了一条注脚。

据审计部门报告，2008年，河南省挤占挪用排污费1.37亿元，其中平顶山环保部门用1084.9万元养超编人员，用于镇政府综合楼建设和其他项目等支出。

环保资金本应专款专用，这一点有关部门不会不知道。“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使环保资金成了“万能资金”。这既暴露了一些地方的财政漏洞，也从一个侧面揭示了“环保执行力”为什么总是执行不下去。

不仅如此，我们还有理由进一步追问：既然环保资金被挪作他用，那么这些资金对应的环保项目是怎么“治理”的？相应的“环保数据”又是如何上报的？

许多环境污染破坏具有不可逆性，其治理成本远远高于预防成本。环境污染破坏，耽误一天、放任一天，都会给予孙后代的生存发展埋下巨大隐患。在这个意义上，挪用环保资金，使本该治理的环境问题得不到及时治理，其危害尤为持久。

对于环境保护，中央可谓三令五申。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毫不松懈地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工作”，国家4万亿投资有3500亿直接投向了环保领域。这样的投资安排，既是国际金融危机下的应对之举，更是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把应对危机看作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机遇，把加强环境保护、振兴环保产业作为克服金融危机的重要举措。如果环保资金总是沦为“唐僧肉”，国家发展战略将如何落实？环境保护又将从何谈起？

从世界各国政府治理的经验来看，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取决于各级政府的执行力。而强化政府执行力，就是要强化实施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为其提供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当环境保护成为重要的国家战略时，“环保执行力”就成为一个重要命题，成为政府执政能力的重要指标。近年来，“挪用环保资金”现象屡见不鲜、久治难愈，它所反映出来的，正是环保政策遭遇的严峻挑战和环保执行力的软弱涣散。

环保需要投入。据国家环保部负责人透露，今后3年，中国将从各方筹集1万亿元资金用于环境保护。如何确保这样的巨额投入落到实处，发挥实效？环保资金屡遭挪用的现实告诉我们，遏制环境污染，除了资金投入，还需要包括各种监管问责在内的“制度投入”。只有“制度投入”保障了，包括资金投入在内的各种环保投入才有保障，各项环保指标的实现才不会年年成为问题。

更多人民时评尽在人民网观点频道
(http://opinion.people.com.cn)

上海中环路以内高污染车辆8月1日起限行

本报上海7月30日电（记者包赛）为进一步改善上海市的空气质量，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促进高污染机动车的淘汰更新，保障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上海市政府最近发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高污染车辆实施扩大限制通行范围的通告》（沪府发[2009] 30号）(以下简称《通告》),决定从今年8月1日起全天在中环路范围内对高污染车辆实施限制通行措施。

据该市环保局介绍,《通告》是在2006年内环线以内道路高污染车辆限行基础上采取的进一步深化完善的措施，对加快高污染机动车淘汰更新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是改善本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履行世博承诺的重要举措。

《通告》实施以后，对高污染车辆的限行从原先的白天时段限行扩大到全天限行，整治措施的力度更大，对控制和改善中心城区道路空气污染意义重大。

根据《通告》精神,市环保局和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了限行道路、限行车辆的具体范围，环保标志的申领渠道。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已经申领过环保标志的车辆，本次扩大限行范围并不需要再次申领环保标志，原有的环保标志继续有效。内环路开展高污染车辆限行时有部分货运车辆不需要进入内环路以内行驶，因此没有及时申领环保标志，本次中环路限行以后，这部分车辆如果确需在中环路以内行驶，市环保局和市公安局联合确定的受理窗口将继续开展环保标志的审核发放工作。

